

正宁县红河演艺公司2023年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单位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将我单位2023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红河演艺有限公司是2012年5月改制的副科级单位，隶属于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主要经营范围是剧目创作，编排，各种戏曲、舞蹈表演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1）我单位为事业机构1个，独立核算1个。

（2）由于2012年文化体制改革原因，正宁县剧团改制为正宁县红河演艺有限公司，正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正机编发【2012】161号文件，核销县剧团40人事业编制，由原来的财政差额拨款单位改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因而现无有人员编制。

三、人员情况

我单位现有职工42人（其中：在职16人，退休23人，遗

属供养3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正宁县红河演艺公司预算收支均安排512.43万元，均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 人员经费426.68万元，公用经费7.75万元，专项78万元。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预算指标512.4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预算426.6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预算7.7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78万元。

（1）人员经费支出预算426.68万元，同比增加 24.61 %，属于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因素。按照2022年12月工资表如实测算。

（2）公用经费支出预算7.75万元，较上年增加1.04 %，（其中：培训费 1.94万元，工会经费 2.58万元，福利费 3.23万元），属于人员变动因素。

（3）项目支出预算78万元，同比减少24.27 %，（其中：演出补助资金48万元，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30万元），增减的原因是减少排练演出经费。

三、“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说明

2023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培训费1.94万元，较上年增加0.02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政府采购：指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国库集中支付：指政府财政部门在经办国库业务的银行开设国库单一账户，所有财政性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所有财政性支出均由单一账户直接支付到商品或劳务提供者的财政预算管理模式。

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费以及日常维修购置等其他费用。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底，我单位非流动性固定资产总值为443.68万元。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无重点项目。